

# 我國組織犯罪次文化與警察機關防制對策

研究人：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周文勇

## 目次

### 壹、前言

- 一、研究緣起
- 二、問題背景
- 三、研究目的
- 四、名詞解釋

### 貳、資料蒐集與研究設計

- 一、組織犯罪相關理論說明
- 二、研究概念架構

### 參、研究方法

- 四、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

### 參、資料分析

- 一、警察人員訪談資料分析
- 二、監所樣本訪談分析
- 三、焦點座談分析

### 肆、結論

## 摘要

組織犯罪對於社會的危害是多方面，主要包括：對政治部門的影響、對公共行政部門的影響、對經濟部門的影響，甚而造成對社會大眾法意識的負面影響，因此對於組織犯罪的研究探討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組織犯罪次文化與警察機關防制對策，乃採取文獻探討的方式蒐集相關資料以形成研究概念，並針對 30 名組織犯罪受刑人與 7 名警察人員實施深度訪談以獲取研究資料，並據以設定焦點座談之議題，邀集 8 名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座談，以凝聚本研究主題的實質內涵。

本研究結論可分為三個部分說明：

#### 一、在組織犯罪成員的基本特性

- (一) 年齡分布上，以二、三十歲的年輕者居多數，領導者則以中年人為主。
- (二) 家庭狀況上，則以缺乏父母管教、家庭成員有犯罪情形、家庭成員缺乏互動等居多數。
- (三) 同儕與休閒方面，加入幫派或參與幫派活動，乃深受朋友影響居多數；在休閒上也多屬偏差與享樂的活動型態。
- (四) 性格狀況上，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性格多數比較偏向暴力，言行誇張，崇拜英雄主義，尤其在組織下階層者，暴力性格較為明顯。
- (五) 參與幫派者，多以好奇為主要動機，其次為追求安全感，英雄主義及享樂主義心態之作祟，或因家庭因素之不健全，而導致其尋求心靈之寄託。至於參加幫派過程中以受到朋友影響最多，其次是從小的友伴影響。

#### 二、組織犯罪的次文化與活動描述

##### (一) 組織犯罪的結構與特徵上

1. 組織結構中的核心與邊際成員之區分並不明顯。
2. 幫派人數無法估計，受警察機關監控管制的核心成員不多，多屬外圍份子。

- 3.組織與領導方面，幫派中結構不嚴謹，連帶造成組織階層逐漸鬆散，幫派之忠誠與倫理式微，以利益為重心。
- 4.幫規、價值觀與儀式方面，幫派中的幫規似乎愈來愈淡薄，利益愈來愈受重視。雖有部分幫派依然具有其特有的價值觀，保有入幫儀式，但也有部分組織犯罪團體沒有幫規或儀式，像似同儕團體。

#### (二) 組織犯罪的活動特徵

- 1.組織犯罪的活動以經濟或牟取利益為主。
- 2.幫派份子常擁有槍枝、改製槍或與走私集團掛勾。成員常有吸毒習慣，但很少及販毒。
- 3.幫派之間衝突是利益或個人因素。犯罪組織並不一定在其本身之地盤內從事活動，且組織為了擴展其勢力，常會侵略鄰近地區。
- 4.幫派瓦解與衰落的主因，是活動頻繁引起警方注意。另警察機關計畫性的長期蒐證、監聽與跟監，也是幫派被破獲之原因。最後則是幫派自首。

### 三、警察機關防制對策與限制

#### (一) 偵查現況與方法

- 1.策動組織犯罪內部指證。
- 2.參考組織犯罪者的前科資料，由外圍向核心份子追蹤。
- 3.以監聽來追查。
- 4.透過被害人的協助。
- 5.與其他相關單位的密切配合。
- 6.整合上述多元情資來源，研判偵查。

#### (二) 偵查困境

- 1.監聽的效果有限。
- 2.被害人與證人仍擔憂安全與保護不周。
- 3.形成組織犯罪的證據薄弱與難以認定。
- 4.警察績效評分制度與工作量不符合比例，有礙組織犯罪的偵防成效。

#### (三) 組織犯罪破獲的關鍵

- 1.完整累積有力情資，並獲得被害人的合作意願。
- 2.長期由外圍向核心成員的確實監控與掌握。

#### (四)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研修部分

-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相關要件難以成立。
- 2.證人保護法的實際效用有限。

## 壹、前言

### 一、研究緣起

知名美國組織犯罪研究學者--陳國霖教授，於其專著。Organized Crim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aiwan 中，分析台灣社會黑金政治情形。陳國霖教授詳細探討著名的「四海幫」、「天道盟」，以及組織鬆散的小型幫派之犯罪行為，發現幫派的犯罪行為包括勒索、賭博、色情業，討債和暴力。其指出由於臺灣當局嚴厲掃蕩犯罪組織，並將幫派老大繩之以法，黑道大老長期受到政府監管，因此，他們轉而成立公司合法經營事業，或是參選公職，藉以掩飾其非法行為。曾發表有關台灣黑金政治的研究人員與學者表示，至 1996 年為止，在台灣 360 家大型公司行號中，約有 106 家或是全國三分之一的大公司，與黑道政治人物有關。他們估計，屬於黑道政治人物的資金，高達新台幣 6,100 億元。而這些公司的市價，可能高達數兆新台幣。

調查也發現，犯罪組織之所以能夠滲透合法企業，乃是得到正當生意人與政治人物的牽線，因為他們需要黑道份子幫忙擴大事業或選舉當選。黑金對台灣的影響，已成為全國性問題，而一般老百姓總希望政府能夠解決此一問題，不論是哪一個政黨政府。陳國霖教授對於黑道份子、由商轉而從政者，以及貪贓舞弊政客之間的關係，有深入的研究。黑金政治的存在，被視為是對台灣民主最嚴重的威脅。作者強調，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這需要破除政界與商界、政界與黑道，以及商界與黑道之間的綿密關係。他認為在台灣，黑道、商界與政界已成為一體。

此外，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為 WEF)每年發表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WEF (2006)的評比對象從去年的 117 個經濟體擴大為 125 個，其主要評比依據為這些國家現有的經濟數據與企業經營者的調查結果。

事實上，我國在公共部門上之表現與競爭力，是負向的表現，公共體制方面，司法獨立成為最大不利因素，從去年的第 39 名退步到第 44，其次是組織犯罪與財產權保護。就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而論，組織犯罪對企業之危害，根據 WEF 所公布之資料，台灣仍是處於競爭劣勢之項

目。雖然 2005 年組織犯罪對企業之危害的排名為第 41 名，比 2004 年的排名 44 名進步了 3 名，但對台灣整體經濟之影響仍值得國人的警惕與重視，我國相關刑事司法單位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地向前邁進。唯有分析瞭解影響組織犯罪對企業之危害的真正原因，對症下藥，始能找出可行方向，大幅提升我國在公共部門上之表現與競爭力。（謝文彥、周文勇、蔡田木、黃翠紋、黃家珍、林書琪，2005）。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發現，在電話調查國內 748 家上市、上櫃公司與外商公司中，在民國 94 年一年當中有 25 家（佔 3.4%）的受訪企業曾經遭受組織犯罪的侵害，遭受侵害類型以恐嚇勒索最多（有 16 家，佔 66.7%），其次為股東會鬧場及暴力介入公司經營各有 3 家（佔 12.5%）。在有效回答問題的 25 家受害企業中，有 14 家（佔 56.0%）遭受黑道幫派侵害後報案處理，其他 11 家（佔 44.0%）則未報案，未報案原因為：報案也無濟於事、損失不大、害怕遭受報復（謝文彥等，2005）。這項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國內企業確實遭到組織犯罪侵害，對於經濟的發展必然具有負面影響。

事實上，組織犯罪對於社會的危害是多方面，主要包括：對政治部門的影響、對公共行政部門的影響、對經濟部門的影響，甚而造成對社會大眾法意識的負面影響。幫派被視為一種賺錢的方式，民眾法意識被侵蝕，公務機關及人員被腐化，動搖法治根本（林東茂，1993）。組織犯罪對社會危害如是重大，因此，對於組織犯罪的研究探討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政府有效率的施政，首先必須對問題有正確而清楚的瞭解與認知，始能對問題提出解決的對策。

## 二、問題背景

在台灣組織犯罪集團不斷危害社會，警政署統計發現（聯合報，1993 年 5 月 29 日，第 9 版），民國 82 年所選出的縣、市議員中，有 28 名曾經被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其中四人當選正、副議長，而落選者中亦有 29 名被搜證認定為幫派角頭分子。近幾年來在各傳統大幫派相互競爭吸收學校學生為成員，以壯大自己組織的情況下，使得問題更凸顯

而備受治安機關、學校及社會大眾之關注。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警方查獲四海幫海功堂吸收台北市高中職學生 20 餘名入會；3 月 25 日查獲竹聯幫平堂以老鼠會方式在新店市吸收四十餘名國中生入會；4 月 18 日查獲竹聯幫天鷹堂吸收台北縣市國、高中職學生入會。這些入侵校園的幫派不僅吸收學生入會，甚至以老鼠會方式經營，其組織規劃分工詳細，幫派規模大，暴力性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學校安全(周文勇，1999)。

民國 91 年警政白皮書(內政部警政署，2002)統計指出，台灣地區危害治安之幫派組合有 514 個，成員 5,855 人，幫派狀況依然以台北市最嚴重，計有幫派 106 個，成員 1,990 人；其次為台北縣，計有幫派 78 個，成員 666 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對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成人調查，發現有 0.9% 的民眾曾經親身碰過流氓幫派事件，有 69.9% 的民眾認為流氓幫派事件問題嚴重(章英華、傅仰止，2002)。

根據一項官方幫派資料分析指出(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游日正、楊台興、劉嘉發，1993)，台灣地區幫派可分為三類：

- (一) 聚合型：由若干不特定不良分子組成，無固定名稱，多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共同利益臨時結合而成，亦稱犯罪集團，約佔幫派聚合的 47%。
- (二) 角頭型：亦稱為無組織的型態，幫中成員、經費多無固定，並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其地盤，當此地區商業活動落後，其勢力亦即瓦解，約佔幫派聚合的 41%。
- (三) 組織型：有固定入幫儀式，訂有幫規，設有幫主、掌法、堂口等組織，並有固定經濟來源，約佔幫派聚合的 12%。

此外，一項國科會的研究指出，經調查分析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刑案破獲紀錄資料 147 件案例，發現(鄭善印、林燦璋、楊嘉銘、梁世興，1999)：

- (一) 組織型的不良幫派組合者，計有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松聯

幫、北聯邦、至尊盟、飛鷹幫等 7 個幫派，共 50 案，占 34.0%。

(二) 角頭型不良幫派組合者，計有芳明館、三板橋幫、華山幫、通化街幫、大樹林幫、北港車頭幫、軟橋幫、神龍幫、萬國幫、士林街仔幫、台聯幫、車頭幫、聯正會等 13 個幫派，共 18 案，占 12.3%。

(三) 組合型不良幫派組合者，計有不良組合、詐欺集團、強盜集團、竊盜集團、偽造集團、販毒集團、飆車集團等 7 類不良組合，共 79 案，占 53.7%。

因此，就不良幫派組合的犯罪活動案件而言，組織型的不良幫派組合者僅七個幫派，犯罪活動案件即占 34.0%，嚴重性值得重視，而角頭型不良幫派組合者則只有 12.3%，犯罪活動較少，組合型可能因為團體數量眾多，因此犯罪活動案件高達 53.7%。

從上述的探討中，發現國內組織犯罪團體、成員及活動類型數量眾多，犯罪問題嚴重，已經深深阻礙社會各層面正向發展，中研院的調查也發現民眾對於幫派犯罪問題的重視與實際面臨的經驗。警察機關是刑事司法系統中抗制組織犯罪的第一個組織，也是肩負最主要的責任，如何有效防制組織犯罪對社會的危害，成為警察機關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任務。國內組織犯罪的學術研究，比較重視學術性的理論探討或現象面的分析，對於藉由組織犯罪次文化的瞭解，以提供警察機關防制組織犯罪的研究，則仍屬缺乏。政策與執法措施不能憑空杜撰，應該有其科學調查的事實根據。本研究擬由犯罪學相關理論的引導之下，從警察機關防制組織犯罪之角度與實務需求出發，對國內組織犯罪次文化進行調查與瞭解，使組織犯罪危害社會治安問題獲得有效的控制。

### 三、研究目的

根據官方統計與學術研究調查結果，均顯示國內組織犯罪問題嚴重，侵害社會各層面，阻礙社會進步與發展，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政府必須要能有效解決問題，控制組織犯罪的發展，降低社會遭受侵害情況，

還給社會大眾一個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使民眾免於對犯罪的恐懼與被害。解決之道，在於防制犯罪政策的制定與執法措施的訂定，必須要有科學調查事實的依據與引導，始能有效達成任務。據此，本研究依據委託單位之需求以及針對組織犯罪次文化與活動特性，擬訂下列四個面向的研究目的：

- 一、瞭解組織犯罪成員的基本特性。
- 二、了解組織犯罪的次文化與活動特性。
- 三、分析警察機關之防制對策與相關限制。
- 四、進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分析與檢討，並提出相關修法建議。
- 五、提出之相關建議，供警察機關防制組織犯罪活動之參考。

#### 四、名詞解釋

##### (一) 組織犯罪

美國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在「組織犯罪」專案報告中指出：「所謂組織犯罪乃指在人民及其政府控制外的一個團體或社會，其擁有數千名的犯罪者，他們工作與活動的場所或公司如同任何的大公司一樣，有複雜的組織架構與人事結構，他們遵守其特有的規範與命令，其行動並非一時衝動，而是有一套完整計畫，並依據計畫經年累月地進行各種活動，其最終目的在於控制整個社會的活動，以便獲得大量的利潤與財富。」(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967) 基於本身的立場，不同學術領域或實務機關對於組織犯罪的觀點不同，從事組織犯罪研究時即面臨定義概念不一致的困擾。因此，有學者改採探討其屬性特徵以作為瞭解組織犯罪真貌的途徑。美國總統委員會在 1986 年「組織犯罪」專案報告中即採取此作法 (President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 1986)，報告指出，組織犯罪是一種持續性及結構性的成員集合體，其使用犯罪、暴力與賄賂，以獲得與維持勢力及利潤。組織犯罪具有以下各種併存的特徵：持續性 (continuing)、結構 (structure)、犯罪性 (criminality)、暴力 (violence)、會員資格 (membership)、賄賂 (corrupt)，以及勢力 (power) 與利潤 (profit)

的目標。

Hagan 在 1983 年蒐集之前十五年中十三位作者(包括書本與官方報告)對組織犯罪所作的定義，將組織犯罪特徵分類為十三項，試圖分析其共同要素，結果發現最受認同的特徵依序為：持續性的組織科層體制、持續犯罪理性獲利、使用暴力或威脅、賄賂以求法律豁免、提供大眾需求之非法服務、獨占市場等。據此而言，組織犯罪應該是：「一種持續不斷的犯罪企業，經由社會大眾需求的非法活動，理性工作，以獲得利潤，並藉由使用暴利、威脅或賄賂公務員以維繫生存。」

## (二) 犯罪組織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所謂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構成要件如下所述：

1. 犯罪組織具有集團性。
2. 犯罪組織具有常習性。
3. 犯罪組織具有脅迫性或暴力性
4. 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
5. 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

## (三) 犯罪次文化

以犯罪學的學術理論而論，次文化(subculture)是指在一特定的社會結構中(如社會階層或社會團體)，個體互動而產生的特定生活處理方式及各種觀念(如信仰與價值觀)。本來次文化是一種價值中立的概念，未必有負面意義，犯罪次文化理論所提出的次文化，則有負面意義，此種次文化多出自下階層，與犯罪的產生有密切關係(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

在犯罪學理論中 Sellin、Miller 與 Cohen 等學者均提及犯罪次文化的內涵。Sellin 認為刑法乃是優勢文化行為規範的表現，而中產階層有其文化內涵，下階層亦有其特殊的文化內涵，兩者內涵互異，於是產生

衝突。Sellin 進而以日常社會生活中的行為準則 (conduct norms) 概念，解釋犯罪及偏差行為產生的原因。而所謂的行為準則乃某一社會團體對其成員行為之指導原則或限制。而 Cohen 則認為青少年的犯罪次文化有六項特徵：非功利性、邪惡性、負面性、多樣性、即時享樂性、團體自主性。Miller 認為在下階層文化裡有許多的「關心焦點」(focus concerns)，包括：麻煩 (trouble)、強硬 (toughness)、聰明 (smartness)、興奮 (excitement)、命運 (fate) 及自主 (autonomy)。其認為低階層的文化本身即具有犯罪的要素。

在犯罪學理論中幫派次文化表現於：不同社會階層、不同的區位、不同的犯罪活動、不同的日常社會生活的行為準則，因此，本研究在探討組織犯罪次文化時，將著重在組織犯罪的區位性質、類型、結構、規範、活動與成員特性等要素。

## 貳、資料蒐集與研究設計

### 一、組織犯罪相關理論說明

#### (一) 犯罪次文化理論

幫派或是有組織性的集團犯罪，在傳統犯罪學理論是以犯罪副文化理論為最主要的解釋理論。Firestone (1997) 研究分析黑手黨成員的回憶錄發現，文化偏差理論 (cultural deviance theory) 對組織犯罪提供最佳的社會性根源解釋。著名的幫派研究者 Thrasher (1927) 研究芝加哥的 1,313 個幫派後指出，掠奪性幫派團體經常發展出對法律及社會秩序漠不關心的態度，這正是一個幫派分子的基本特色，如果青少年未曾受到團體或俱樂部 (被認定是偏差行為的訓練學校) 的指導，他們就不會變成犯罪人。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家 Shaw 與 McKay 研究 1927 年至 1933 年間芝加哥市的 8,411 名非行少年居住地情況，發現少年犯罪的比率是由中心市區向外擴張而遞減，比率最高者並非市中心商業區，而卻是那些住宅區。依據統計分析，得到與高犯罪區域相關的因素 (Shaw and McKay,

1972)：

- 1.物理因素：犯罪率最高的區域大多數位於或鄰近重工業區或商業區，這些地區有大量的廢棄建築物，工業的侵入與硬體環境的惡化，導致人口外移及少年犯罪的增加。
- 2.經濟因素：高犯罪率被認為與低經濟條件有關，高犯罪率地區有較高比率的家庭接受救濟，較多低房租階級的家庭，以及家庭較少擁有自己的房子。
- 3.人口組合：高犯罪率與外國之移民及黑人的高度集中有密切關係。

Shaw 與 McKay 更使用 1934 年至 1940 年的少年犯罪資料研究發現，在犯罪區域裡少年有許多機會去犯罪，例如買賣贓物、販賣吸食毒品，同時非法活動在年幼時便以街頭活動形式出現，在活動中較年長的孩子便將傳統傳授給較小的孩子，包括偷竊的技術與吸毒的技巧 (Shaw and McKay, 1972)。他們認為組織犯罪的態度、價值觀和技巧亦是透過文化傳遞方式而達成相互傳授，存在於高犯罪率區域的態度與價值觀助長偏差行為與犯罪的產生，並且和其他老一輩的犯罪者接觸，這種接觸使得偏差行為的傳遞完成。Shaw 與 McKay 的理論成為犯罪副文化的濫觴。

Sellin (1938) 雪林認為刑法乃是優勢文化行為規範的表現，而中產階層有其文化內涵，下階層亦有其特殊的文化內涵，兩者內涵互異，於是產生衝突。Sellin 進而以日常社會生活中的行為準則 (conduct norms) 概念，解釋犯罪及偏差行為產生的原因。而所謂的行為準則乃某一社會團體對其成員行為之指導原則或限制。遵守一個團體的規範，可能造成違反另一個團體規範的後果。如果只遵守下階層的行為規範可能違反中產階層的行為規範，但行為者並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是違反法律。因此，在其理論中人並不會違反法律或犯罪，只是其遵守一套與主文化標準不同的行為法則而已。

Sutherland (Sutherland and Cressey, 1970) 所主張的「差別接觸理論」，亦是解釋組織犯罪的重要理論。其認為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在對犯罪定義不同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與技巧的獲得是一種學習過程，乃是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學習而得到。在其所提九

項理論敘述中的第六項，是理論的重心，如果一個人贊成違反法律定義勝過反對違反法律定義，則會成為犯罪人。這是差別接觸理論的原理，人之所以變成犯罪人，是因為與犯罪行為的接觸，及與非犯罪行為的隔絕。

此外，Miller (1958) 的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也是解釋幫派形成的重要理論，其於 1955 年研究波士頓市區的工人生活與青少年幫派組織的活動，發現市區中心的貧民區與工人區顯現出一種穩定卻又特殊的文化環境。一般貧民與工人生活處於整體環境的邊緣，而似乎無法以正常手段獲得成功。這種特徵的文化體系其視之為「階層」，在這種階層文化裡有許多的「關心焦點」(focus concerns)，包括：麻煩 (trouble)、強硬 (toughness)、聰明 (smartness)、興奮 (excitement)、命運 (fate) 及自主 (autonomy)。Miller 認為低階層的文化本身即具有犯罪的要素，犯罪行為也是低階層文化價值觀和態度的具體表現。其認為這種文化價值觀與態度可以代代相傳。

Wolfgang 和 Ferracuti (1981) 利用官方統計對費城的青少年進行研究，發現下階層的殺人案件，很多是因為微小的事件，其認為這種現象與下階層的暴力次文化有關，確認在某些文化系統中，暴力是其價值系統的一部份。

下階層具有一種暴力次文化，生活在這種文化社區的成員，尤其是少年，彼此期待暴力行為的發生，即使是細微的小事，也要勇於粗暴的反應，這樣才能贏得稱讚與尊重。使用暴力在下階層社區已成習慣，不會被認定是違法的行為，行為者也不會有罪惡感。因此，社區的氣氛猶如戰時，戰爭一觸即發，而難以收拾。此足以說明，下階層的謀殺案原因，有很多是激情而缺乏計謀。生活在這種社區的少年，學習到暴力行為乃自然之事。

## (二) 緊張犯罪理論

緊張犯罪理論認為，犯罪和偏差行為是人們在無法達到社會所界定的成功目標之時，對其所產生的挫折和憤怒的一種反應結果。Cohen(1955) 所提倡的幫派次文化理論認為，下階層的青少年犯罪行為事實上是對中

產階層文化和價值觀的一種反抗。因為社會情況使他們不能以合法手段達到成功的目標，下階層小孩經常感到一種文化衝突而產生的「身分挫折」，因為自己是下階層小孩而非其他因素所產生的挫折。因此，許多具有相同挫折感的小孩聚集在一起形成與社會主流文化相反的犯罪次文化，以相互慰藉。Cohen 認為青少年的犯罪次文化有六項特徵：非功利性、邪惡性、負面性、多樣性、即時享樂性、團體自主性。Cohen 的重要貢獻在於說明犯罪次文化的形成因素，以及得以維繫的主要原因。

此外，Cloward 和 Ohlin (1960) 也是緊張犯罪理論的一支，其與 Cohen 不同的是，他們加入差別機會和不同次文化的概念，使理論更具說服力。一個人雖然有不同的機會可以獲得成功，但卻也有可能不同機會參與犯罪次文化，故稱為「差別機會」。對於犯罪次文化，Cloward 和 Ohlin 提出三種不同的型態：

1. 犯罪次文化：犯罪次文化是在青少年犯罪者與成年犯罪者之間有很好聯繫的區域產生。其能讓年輕人有著另一條成功的機會。同時，犯罪次文化也能控制年輕人的行為和活動，使其不致過度從事暴力行為。在犯罪次文化中，年輕人向經驗老道者學習如何與黑白兩道相交。經驗老道者向年輕人介紹犯罪的中間人—如買賣贓物者、當舖者以及其他有影響力和利害關係者（如警察、律師、政客等），以便保障他們行動的自由和犯罪後的安全。
2. 衝突犯罪次文化：其成員主要從事暴力活動。以武器和對立的幫派互鬥，以便贏取尊敬。他們必須隨時準備戰鬥以便維護整體和自我的榮譽及完整。藉著暴力，他們可以獲取滿足和快樂。
3. 退化次文化：成員經常是在尋找刺激—酒、大麻、性或搖滾樂等。他們不與正常社會交往。為了維持他們的習性，他們經常犯拉皮條、販賣毒品和其他非暴力犯罪等。許多退化者是雙重失敗者，不能以正常的手段獲得成功，也不能以非法手段獲得成功，但並非雙重失敗者均成為退化者，有些可能成為守法者。

### (三) 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

除以上所述之犯罪學相關理論之外，美國新墨西哥大學的政治學教授 Lupsher(1987) (許春金，2003) 提出「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其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的自然港口，是幫派及組織犯罪得以成長的最基本地形條件，但外在的環境變項，例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亦不可或缺。國際貿易和工商活動中心雖然為許多合法企業創造利潤，但卻也為非法黑市經濟（如酒類、賭博、色情、藥物、偽造文書、貨幣及人口走私）創造了市場需求。形成組織或團體以提供黑市經濟的市場需求，可減少衝突，並創造更高的利潤。因此，幫派及組織犯罪團體在這樣的環境下產生，可說是理性（rational）的結果。亦即，環境因素加上政府的規範產生社會空結構和文化瓶頸時，乃有理性之人利用機會，形成團體而填補空缺，創造利潤。

一旦幫派在上述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Lupsher 認為幫派便會透過三個階段而演化：暴力時期（predatory）、寄生時期（parasitical）和共生時期（symbiotic）。任何一個幫派或組織犯罪團體均需經過一個或超過一個以上階段的演化。

暴力時期衝突最多，暴力的使用僅有廣狹和程度的差別，全視當時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而定。在寄生時期，幫派開始對政治體系進行腐化和賄賂。到了共生時期，由於組織犯罪團體開始進行合法化和整合至合法社會體系的工作，執法或欲將其剷除可謂困難重重。在暴力時期，犯罪團體往往只是街頭聚合，和政治體系連結不多，甚至可能附屬於政治體系之外。在寄生時期，組織犯罪的雛形開始形成，犯罪團體為降低其風險，會利用各種手段方法尋求腐化執法或政治體系。到了共生時期，情形剛好相反，政治體系為了減低風險會試圖吸收組織犯罪團體，成為政府外的附屬機構。

在空間的層面上，暴力時期的幫派根植於地盤，街坊、鄰里或甚至某種行業。寄生時期的幫派則是將其觸角延伸至整個城市或區域，同時開始吸收附屬組織。在成熟的寄生時期，組織犯罪的影響力可能是全國性的，同時，也可能整個組織「從頭開始」。相反的，在共生時期，組織犯罪和政治、經濟體系可能是糾纏在一起而難以區分，組織犯罪因此可

能受到各方利益團體的保護。

#### (四) 小結

從以上所探討之各項組織犯罪理論而言，大體上，均能充分說明組織犯罪之發生、次文化的內涵與組織成長之過程。組織犯罪之發生可能是因為社會的解組、次文化的學習、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交互影響所引發。至於幫派的成長過程亦有其跡象可循，就如同 Lupsher 所言，幫派可能是由暴力時期發展成為寄生時期，最後走向共生時期，與政治、經濟體系糾纏共生。國內的幫派犯罪研究也同樣發現（許春金，2003；周文勇，2002），組織犯罪的發生與犯罪次文化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理論的指導與研究的發現，對於政府研擬防制組織犯罪的政策與措施，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 二、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組織犯罪次文化、警察機關防治對策與相關法律，作為主要研究議題，並採取文獻探討、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法學個案研究等方法，逐漸釐清本研究主題的實質內涵。採取這些研究方法的理由，在於組織犯罪次文化的議題，在國內外犯罪學研究文獻中，均主張以質性研究方法為宜，量化統計研究比較難以實質瞭解問題之核心，並且考量研究之時間與資源的實際限制，因此，本研究決定採取以上之研究方法，作為瞭解研究主題之途徑。

於本研究初期，藉由國內外相關文獻的蒐集與資料探討，以獲取並釐清本研究的基本概念，進而透過與本研究主題有深入研究或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訪談，以建立本研究的基本架構，並形成本研究諸多的實質研究內容。當完成研究初期工作之後，本研究即著手進行訪談在監服刑之組織犯罪人，藉以瞭解發現組織犯罪次文化之相關問題。

研究後期之重點則以焦點座談及法學個案研究為主，聽取處理組織犯罪案件之警察實務者的經驗與意見，作為研究之綜合分析；此外，法學個案則於彙整各項方法所得資料後，進行研究與撰寫。參與焦點座談

的對象以各警察機關之刑警隊中具有處理組織犯罪案件經驗人員為主，針對本研究主題充分討論，以瞭解其實務處理之經驗，藉以作為瞭解研究主題之參考。

本研究根據犯罪學的理论對犯罪次文化之概念（圖 1），並參考研究目的之需求，形成研究概念架構圖。依據圖示，本研究經由探討幫派犯罪次文化之各項內涵，包括幫派結構、幫派規範、幫派活動與幫派成員，從其觀點探討當前警察機關之防制幫派對策與作為，進而形成研究最後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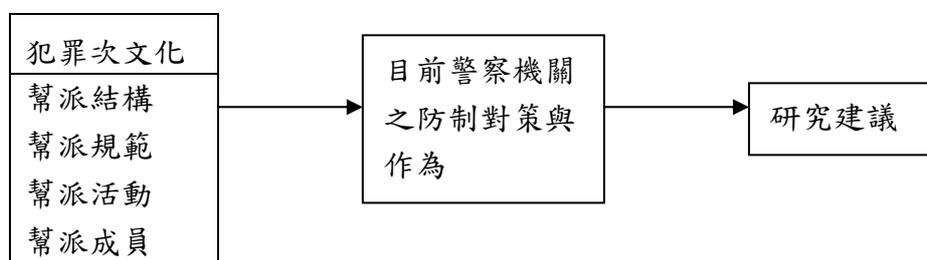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概念架構圖

### 三、研究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本研究議題的內涵與特性，本研究採質性研究途徑，進行研究議題的探索、觀察與發現，並從多元角度反覆探討研究主題中的相關變項。因此，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有四：

#### （一）文獻探討法

就本研究內容與研究範圍，蒐集相關的研究報告、期刊、學位論文、報紙、法令文件等，將散布在各類文件中的相關資料綜合、歸納，建立本研究的理論基礎。此外，本研究將特別蒐集國內研究組織犯罪之學術報告，以分析其發現與結論建議，作為研究參考。

#### （二）訪問調查法

採深度訪談的方式，針對研究目的與主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後，歸結諸多研究議題，以與實務警察人員進行訪談，俾於獲得充足的資料

進行分析，之後再進行組織犯罪者之訪談，分析所得併同前述的文獻資料進行整合，以形成本研究的初步架構。

### （三）焦點團體法

即利用座談會的方式，經由彼此的互動刺激，使參與座談的相關人員針對本研究架構內的議題表達其經驗與看法，俾在有限的人力與時間內，廣泛蒐集相關資訊。進行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人數每次選定約 8-12 人（分成警察實務人員與專家學者二組），時間進行約一個半至兩個鐘頭，焦點團體著重在讓參與的成員經由彼此的互動，來刺激成員之間的思考，並自由的表達其經驗與看法，因此主持人乃應避免與成員產生互動以維持談話品質，但仍應隨時掌握情境，誘發成員思考提供相關意見，以獲得多層面的資料。

### （四）法學研究方法

政府機關處理組織犯罪，主要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因此，法律條文規定對政府機關之相關作為，具有決定性之影響。該條例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公佈實施至今，究竟該條例之規定是否有其窒礙難行之處，而影響執行之效果，實有必要加以檢視。

以「法」為研究對象的方法可區分為三種，包括法解釋學、法社會學及法理學。就社會科學而言，個案研究法是分析方法的一種，社會學上的個案研究通常以一個團體或一個社區為單位，此種方法可用以搜集社會單位之結構、功能、環境、情境、變遷等的高效率方法。其優點是對個案的社會脈絡作一深入的把

握，此外其能達到統計無法做到的社會實在性，使人有真實的感覺。因之，法學研究者常將所研究之主題選定在一項法案上，將此項法案視為一個案而進行。

如前所述，本研究基於法解釋學之觀點與個案研究法，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視為一個研究個案，從法學的角度去分析該條例之立法設計、技術與邏輯結構，能否達成立法之目的。本研究依據各項訪談所得資料，了解警察機關防制幫派困難，根據實務機關執法困難之處，根據

法學原理，擬訂法律應修正之處，敘明修正條文內容與修法理由，以作為未來警察機關之參考。

#### 四、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

因為調查研究的方法不同，各有其研究對象，茲說明各研究方法主要之研究對象如下：

- (一) 訪談研究：分為兩組，第一組為北部地區的各警察機關負責組織犯罪業務之警察人員約計 7 名；第二組為組織犯罪者，主要採立意抽樣為主，針對北中南三個地區矯正機關（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所監禁之組織犯罪受刑人 30 名進行深度訪談。
- (二) 焦點團體：分成兩組，第一組主要成員包括：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偵辦組織犯罪相關承辦人員，計 11 名；第二組為學者專家，計 8 名。

### 參、資料分析

#### 一、警察人員訪談資料分析

依據本研究之設計，為瞭解組織犯罪之現況與次文化，於研究進行的第一階段工作設定為，對具有處理組織犯罪經驗的警察人員進行訪談，本研究從臺北縣市警察局尋求挑選合適的警察人員作為訪談樣本。這些具有處理組織犯罪的警察人員樣本，皆是由該警察局的主管人員推薦，並經由研究小組派員實地邀約訪談，共計成功訪談七名警察人員，由於他們目前本身工作都是從事組織犯罪偵防，因此對於邀約訪談都願意配合，甚至到警察大學接受訪談。這七名警察人員由於具有實際處理的實務經驗，因此研究訪談者所提的組織犯罪相關問題，皆能侃侃而談，提供本研究非常有價值的研究資料。七名受訪警察人員的基本資料如下：

表 1 受訪警察人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工作年資	從事組織犯罪偵防 工作年資	服務機關
警 A	20 年	8 年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 B	18 年	10 年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警 C	20 年	3 年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警 D	9 年	4 年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警 E	5 年	2 年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 F	25 年	15 年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警 G	20 年	4 年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本研究所採用的訪談方法係為半結構式的訪談法，並依據本研究所擬定的訪談大綱，研究成員對七名具有實務經驗的警察人員訪談結果資料分析如下：

### (一) 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特性與背景分析

#### 1. 年齡分布

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年齡從十幾歲到七、八十歲皆有之，但其中仍以二、三十歲的年輕者居多數，十幾二十歲者以小弟的較多，領導者則以中年人為主。因此，成員在組織犯罪團體的年資經驗，有可能是決定其個人在團體的地位。

#### 2. 性格特質

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性格多數比較偏向暴力，言行誇張，崇拜英雄主義，在組織下階層者，暴力性格較為明顯。

#### 3. 成員分類

關於組織犯罪中成員是否詳細具體區分為邊際或核心成員，依據訪談結果發現，警察人員認為似乎是有核心與邊際成員之分，但是並不明顯，核心成員也都是年紀較長者。

#### 4. 犯罪前科

組織犯罪之成員，年輕成員剛被吸收，所以前科情形較少，幹部比較可能有前科，至於有前科之成員，其前科之犯罪類型除暴力性犯罪外，也可能具有其他毒品、財產性犯罪之前科。

## 5.經濟活動

組織犯罪團體從事犯罪行業與一般賺錢的行業眾多，例如：特種行業、餐廳、酒店、開公司、徵信社、圍事、走私、毒品、賭博、非法討債公司、與詐騙集團合作、職棒簽賭暴力討債、玩台股指數、偽造金融資料申辦貸款。

## 6.政治關係

根據警察人員的經驗，組織犯罪者與地方或中央政治界具有良好關係，幫派份子會請民代關切事情，愈是高層幫派份子、核心份子愈與政治有關係，他因此在幫派中才能擁有地位。

### (二) 組織犯罪次文化

#### 1.組織犯罪次文化發生的原因

組織犯罪次文化發生的原因，多數的警察人員認為地區的經濟活動是主要原因，利之所在，幫派之所趨，例如：酒店、舞廳、搖頭店、殯葬業、特種行業等；再者，幫派之間的火拼暴力亦是幫派發展的重要原因。

#### 2.不同省籍幫派

雖然目前組織犯罪團體依然可以區分成外省幫派與本省幫派，但是這種分別已經逐漸失去重要性，外省幫派中有本省人，本省幫派也有外省成員，利益似乎成為更重要的團體目標。

#### 3.組織犯罪規模

組織犯罪團體的人數，警察人員較無法估計，原因在於管制的成員不多，但外圍份子可能很多。一些警察人員則以自己的經驗指出，事實上一個組織犯罪人數並不多，人數從十幾人至三、四十人不等。

#### 4.武力與毒品

槍械是幫派的武力，無論是幫派間的對抗或用以保護自身，皆需要擁有槍械。就警察的實務經驗而言，幫派份子擁有槍枝是常見情況，甚至幫派自己製槍或與走私集團掛勾。在組織犯罪團體中，吸毒是受到排斥的行為，因為成員一旦吸毒，將可能做出不

利於幫派的事情，儘管如此，依然有成員具有吸毒的習慣，很少有組織犯罪團體涉及販毒，以販毒賺錢的情形較少見。

#### 5. 幫派活動

組織犯罪團體從事犯罪行業與一般賺錢的行業眾多，例如：特種行業、餐廳、酒店、開公司、徵信社、圍事、走私、毒品、賭博、非法討債公司、與詐騙集團合作、職棒簽賭暴力討債、玩台股指數、偽造金融資料申辦貸款。

#### 6. 幫規與價值觀

幫派中的幫規似乎愈來愈淡薄，利益愈來愈受重視。儘管如此，幫派依然具有其特有的價值觀，例如：對幫派的忠誠、英雄崇派、正義感與幫派的榮譽感，並且重視賺錢的觀念。

#### 7. 招募培育新血

現在的幫派利用網路的方便迅速性，在網路上成立幫派家族網站招收新成員，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招收到許多學生入幫。此外，極少數的組織犯罪者也會培育下一代。

#### 8. 組織分工

某些組織犯罪具有詳細分工，具有不同職位與功能，較大型的犯罪團體組織結構與分共較為明顯。此外，也有組織結構較為鬆散的團體，幫派對於個人約束力薄弱，成員流動性高。幫派的領導者對於幫派的運作管理，有著重要的影響力。

#### 9. 組織之間的互動

犯罪組織間會有分區協調合作，包括負責某個區域、生意上的合作與解決事情或糾紛的合作。但是幫派之內的各個堂口，也會發生彼此為了利益而發生衝突，或將堂主殺害。至於跨國或跨區域之合作，則偶有聞之。

### (三) 警察偵防工作限制與建議

#### 1. 組織犯罪遭破獲原因警察偵防工作之限制

警察機關破獲組織犯罪重要原因包括：警察積極介入偵辦、

情資可靠、根據犯罪案件再偵辦、長期追蹤、辦案敏感度足夠、熟悉法令。

## 2. 警察偵防工作之限制

警察機關在偵防組織犯罪時受到的限制包括：人力不足、法令規定嚴苛、蒐證困難、檢察系統之限制、證人保護困難。

## 3. 對偵防工作之建議

警察人員對組織犯罪偵防工作之建議包括：強化列管資料深度、修改法令、加強警察人員訓練、強化長期追蹤資料、改善績效評核。

## 二、監所樣本訪談分析

本研究根據研究設計，採立意抽樣法，針對北中南三個地區矯正機關（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所監禁之組織犯罪受刑人，抽取 30 名進行深度訪談。三十名監所樣本基本資料如下：

表 2 受訪監所樣本基本資料表

編號	年齡	學歷	職業經歷	婚姻狀況	紋身	父母狀況
幫 1	52	陸軍官校	建築、賣屋	離婚	--	父母去逝，父退休軍人
幫 2	32	國小肄	鐵工	沒有	--	離婚
幫 3	38	國際商工	廚師	離婚，一女	沒有	父退休軍人
幫 4	44	國中畢	開餐廳、建築	結婚，二子	有	父母過世
幫 5	30	高職畢	成衣批發	未婚	沒有	離婚
幫 6	29	國小畢	賽鴿	已婚，一子	有，鬼頭	父去逝，母看護
幫 7	60	國中畢	無	已婚，三女	沒有	父母去世
幫 8	47	國小肄	農	未婚	--	父逝，母行動不便 離婚，父再娶，
幫 9	43	國小畢	開 KTV	未婚	有	母到美國，由奶奶撫養
幫 10	31	高中肄	開酒店	離婚再婚	龍	父退伍軍人
幫 11	45	國小	賣茶	離婚一子	有	父母年長身體狀況不佳
幫 12	43	海軍士校	房地產，錢莊	未婚	有	父去世

幫 13	40	高中肄	電玩	已婚	有	父逝，與母同住
幫 14	26	國中畢	電工	未婚	有	養父中將退伍， 母保險業
幫 15	35	國中肄	賣冷氣	結婚，一子	有	兩年前分居
幫 16	35	國中肄	捆工、賣菜	在大陸結婚	有	離婚，各自嫁 娶，與母親同住
幫 17	30	高中肄	水泥工，牛 排店廚師	未婚，一女	鬼頭，龍	離婚，跟爸爸
幫 18	28		化妝品業務	未婚	有	父車禍亡
幫 19	51	國中	市場攤販	已婚，一男 一女	沒有	
幫 20	32	國中肄	油漆工	未婚	鬼頭	父去世，母再嫁
幫 21	35	高中肄	電玩業	已婚一子	有	婚姻良好
幫 22	27	國中	行銷、酒店 服務	未婚	沒有	婚姻良好
幫 23	34	高職畢	開通訊公 司、餐廳	未婚	沒有	婚姻良好，父親 跑船
幫 24	40	高中	無業	有	有	父母皆為退伍軍 人，離婚
幫 25	42	高中畢	房屋仲介	未婚	有	眷村、離婚、繼母
幫 26	31	大學	開討債公司	沒有	沒有	經濟狀況不錯， 兄為台大博士
幫 27	29	高職肄	酒店經理組 裝冷氣	未婚	鬼圖	父去世
幫 28	39	高中畢	童裝女裝批發	已婚，三個 小孩	沒	離婚，跟著母親 到 26 歲
幫 29	28	國小	鐵工、建築 工人	未婚	鬼頭	佃農，母因父車 禍離家
幫 30	37	國中	賣電腦	未婚	有	婚姻良好

### (一) 家庭狀況

許多組織犯罪者之家庭結構與功能並不健全，但也有少數是家庭結構與功能健全者。至於父母管教態度，管教嚴格、管教民主與管教放縱皆有之。與父母親關係有關係和諧亦有關係疏離者。幼年、居住環境有許多人居住環境單純，但是也有樣本居住環境中，幫派聚集、有犯罪事件、有廟會活動、不良活動。有些樣本認為受家庭生活影響參加幫派是因為：缺乏父母管教、家庭成員有犯罪情形、家庭成員缺乏互動等因素。

## （二）結交朋友

受訪者會加入幫派或與餐與幫派活動，深受朋友影響，這些朋友性質包括：從小一起長大的朋友、吸毒朋友、酒肉朋友、當兵朋友、幫派份子、同學鄰居、廟會朋友等，也因為這些朋友的影響或引見，因而參與幫派活動甚至正式加入犯罪組織。

## （三）守法信念

有一部分的樣本認為法律必需遵守，但有些則認為法律應遵守但須改善，法律不公平，對法律沒信心、對法律不熟悉。也有一部分的人承認自己會想鑽法律漏洞。許多人對自己偏差行為、犯罪行為、參加幫派行為給予合理化理由。

## （四）休閒活動

受訪樣本平常和朋友共同從事的活動中，許多皆屬於偏差或犯罪活動，包括：打麻將、千九牌、跑酒店、賭博、上舞廳等，此外，他們也花費許多時間在玩樂活動，有：唱歌、泡茶天聊、喝酒、撞球、溜冰、打保齡球等。許多幫派份子因為上酒店喝酒、和同村子朋友聊天賭博、住朋友家，就涉及幫派組織。

## （五）參加幫派年齡

受訪幫派樣本參加幫派年齡最早者為 13、14 歲，有些則在高中年齡或當兵前，一些人在服完兵役後工作時，更有一些甚在 37 歲才加入幫派。

## （六）參加幫派的動機與歷程

參與幫派者，多以好奇為主要動機，其次為追求安全感，英雄主義及享樂主義心態之作祟，或因家庭因素之不健全，而導致其尋求心靈之寄託。至於參加幫派過程中以受到朋友影響最多，其次是從小的友伴影響，部分則是因為工作認識、服刑認識、當兵的朋友影響。因此參加幫派並非一時興起，而是長期任是一些幫派朋友並且共同活動多時，最後逐漸參與幫派活動，終而正式入犯罪組織。

## （七）幫派規模

幫派中之成員人數，少則數十人，多則數百甚至上千人，其中一些

是朋友來相挺，並沒有特定的人數限制；其年齡分佈亦不相同，其特性則多具兇狠、衝動，且言行較為誇張，凡事追求利益。

#### （八）幫派領導組織、幫規與儀式

組織分層負責，各個堂主領導其所屬所員，組織架構複雜，由上發號施令，領導人具有一定的權力地位。大部分的幫派具有幫規，有些則是不成文的規定，皆用以規範成員行為。有些幫派至今依然保有入幫儀式，大致上以開香堂祭拜為主。也有少數的受訪者表示其所屬幫派團體沒有組織也沒有幫規，顯示出儘管許多幫派份子強調自己幫派的組織規模，但仍有一些幫派像是一個鬆散的朋友團體。

#### （九）幫派的運作

幫派中之運作，多由領導人視狀況而指派任務，部屬則多為逞兇鬥狠份子，無特定的處事運作模式。有一些幫派運作是以開公司開點經營生意模式運作，包括開酒店、搖頭舞廳、圍事、討債，也有開合法公司經營生意。有些幫派是以開賭場、圍事、或經營自己的堂口為運作模式。

#### （十）幫派活動

幫派賺錢手段大部份都是屬於非法的。根據幫派份子指出，最近的幫派在搞取得電子公司債權介入供經營，繼而將公司設備弄走，載運到大陸賣掉，大賺不義之財，其他活動型態有：收帳、放款、保鑣、砂石業、圍事、工程圍標、酒店、賭場經營、傳播公司、網咖電玩、環保工程等。歸納言之，多是從事非法或者是違法邊緣的活動，並且欠缺專業性存在，本研究並無發現有特定專業某種合法行業，由幫派份子所把持，其所為的仍是依賴暴力方式而獲取利益，幫派以暴力本質介入較無專業性的合法或犯罪行業活動，以壟斷或暴力威脅的經營方式，快速賺取大大不法利益，顯然是組織犯罪經營賺錢生意活動的模式，其最終目的在於壟斷地盤，壟斷行業，獲得最大利潤。

#### （十一）幫派間之對立與衝突

幫派彼此衝突大都為了利益糾紛，在追求利益的前提下，暴力衝突在所難免，甚至許多幫派份子使用槍械攻擊，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酒店經營利益、經營地下錢莊、討債等。當然也有一些暴力衝突只是因為老大命令、朋友要求相挺與喝醉酒引起。而組織內部亦會因與其它幫派

之衝突，更加團結，由於幫派份子所從事的，多為倚賴暴力及團體性強的活動，如圍事等。故利益所導致的衝突上，也傾向以暴力解決的方式。

#### （十二）幫派之成立

幫派的成立主要是由老大出錢出力籌組幫派，輩分小的份子則是跟著老大活動，如果要成立堂口則向幫派總堂口申請成立。

#### （十三）幫派遭破獲情形

活動太過頻繁招搖引起警方注意，是幫派遭檢警破獲的主因，例如：販賣毒品、販賣槍枝，圍標、綁標，打死人、公祭、討債、重大刑案、鬧事砸店、開槍、暴力行為。此外，被人檢舉是幫派破獲的要種原因，例如：因生意競爭遭他人檢舉、被司法機關認定是老大、經營賭場被抓、遭家人檢舉、販毒遭檢舉。警察機關的鎖定對象蒐證、監聽與跟監，也是幫派被破獲之之原因。最後則是幫派自首。

#### （十四）幫派成員遭逮捕之原因

幫派成員遭逮捕之原因包括：槍砲、傷害、殺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強盜搶奪、販毒吸毒、圍事、討債等犯罪行為，因為從事犯罪活動，致遭人檢舉或被警察鎖定蒐證，以致幫派成員遭逮捕。

#### （十五）幫派間之合作

縣市間幫派互跨的情形較普遍，其運作情形多視利益而定。幫派之間因為利益而跨區合作生意，北部的幫派到南部或中部與其他幫派合作，例如：找其他幫派合作圍標、合作做生意賺錢（房地產、第四台、酒店、賭場、販毒、廢五金、砂石），有些幫派則是在其他縣市設立堂口方便辦事。此外，幫派或其經營老闆，也有跨國投資，或生意上與國外有接洽，例如投資賭場、飲料生意、酒店、毒品、偽卡，也有受訪者提到與日本山口組的合作。與外國幫派合作部分，較為少見，受訪者似乎也不清楚，只是聽某人說過而已，或是因為層級不夠高的原因。因此，這些傳聞資料僅能當作參考。

### 三、焦點座談分析

為了讓整體研究獲得更多充實的資料，同時了解實務上在組織

犯罪的偵察及破獲的狀況與困難，並了解在法令上的部份可以有怎樣的修改方向，因此舉辦兩場焦點團體，邀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上組織犯罪有相當豐富經驗的員警人員，共同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第一場焦點團體是學者專家組，舉辦日期是 95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參與的專家學者共八位，包括：許春金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張平吾教授（銘傳大學教授）、林燦璋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蔡田木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黃家珍講師（中央警察大學講師）、曾信棟先生（法務部調部辦事觀護人）、韓智先（TVBS 記者）及張榮昌（台北監獄戒護科科長）。

第二場焦點團體是警察實務人員組，舉辦日期是 9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參與的警察實務人員共 11 位，包括：唐斯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黃國師（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一隊副隊長）、徐百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組員）、張金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關有洲（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陳明雄（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林榮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林國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組長）、施忠進（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康智傑（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及李立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

以下分別針對「警察在組織犯罪偵查實務工作狀況」、「組織破獲的關鍵」、「組織犯罪成員被逮之原因」、「相關法律的建議」及「犯罪組織次文化的深度觀察」等五大部分進行分析整理，以下就討論議題做分項的說明：

透過焦點團體，聽取專家學者與資深員警對於組織犯罪之偵破與了解，可歸納為以下五項問題「警察在組織犯罪偵查實務工作狀況」、「組織破獲的關鍵」、「組織犯罪成員被逮之原因」、「相關法律的建議」及「犯罪組織次文化的深度觀察」之意見：

#### （一）警察在組織犯罪偵查實務工作狀況

##### 1. 偵查方式

可以分為六項：「內部指證」、「參考前科資料、由下往上追蹤」、「以監聽來追查」、「透過被害人的協助」、「與其他相關單位的密切配合」及「多重的訊息來源」等。「內部指證」指透過組織內部的人來指證，才有偵破的可能；「參考前科資料、由下往上追蹤」係透過曾經逮捕過的犯罪份子的線索，或由某一件個別的犯罪事件，或者監控許多重要的幫會活動場合，將參與幫派嫌疑人員的資料彙整，進行追蹤進一步的持續追蹤；了解可能參與組織犯罪之成員名冊後「以監聽來追查」；「透過被害人的協助」是指只要有三個被害人地筆錄，就可以進行搜查，主要搜查的物品就是槍枝或是帳冊等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的物證；「與其他相關單位的密切配合」是報請檢察官處理，另外和其他金融與保全系統的建立也是相當重要的；「多重的訊息來源」係透過被害人的報案、通訊監察及線民提供的資料，加上警察偵查辦案的敏感度的部份，才可能可以有有效的破獲組織犯罪。

## 2. 偵查困難

警察偵查組織犯罪之困難包括：監聽的效果有限、被害人與證人的擔憂、證據的薄弱與難以認定、績效評分制度的不符合比例等。因為組織犯罪者也了解可能會遭受到監聽的危險，所以擁有許多電話門號，避免在通訊中講重要的事情。此外，證人必須經常是冒著生命危險提供線索，目前的證人保護法並不夠周全。組織犯罪證據認定困難，而且必須要花費長時蒐證，績效難拿，若為績效，在證據不足情況下偵辦整體犯罪組織，倉皇收網反而錯失偵破的契機。

### (二) 組織破獲的關鍵

警察機關破獲組織犯罪之關鍵在於：累積情資，蒐集犯罪組織資訊，以及由下往上追蹤，再一網打盡。獲得被害人的合作意願是重要的前提，謹慎積極偵查犯罪事件背後的組織與首謀，才能逮捕組織幕後的高層者。此外，警察在現場逮捕犯罪嫌疑人，再繼續往上或往下追查偵辦，掌握了解犯罪組織的結構與成員，配合警政署全國性掃黑活動，再將組織成員逮捕，瓦解組織，一網打盡。

### (三) 組織犯罪成員被逮之原因

組織犯罪成員遭到逮捕的原因，實務經驗上可區分為：經營非

法事業、使用暴力、詐欺犯罪、接收倒閉公司、賭博等。經營非法事業這部分，或許只是圍事、插乾股，有些幫派以合法公司掩護非法行業。幫派成員常涉及暴力行為，可透過暴力犯罪發現組織犯罪分子。最近有些幫派取得公司債權，將公司設備轉送大陸牟利；也有從事網路賭博犯罪。因此，目前這些類型犯罪的偵查，需注意其幕後之組織。

#### （四）相關法律與作為的建議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是有關組織犯罪偵查中最重要的一項法律，但是其中過度嚴謹的要件構成規定，使蒐證與證明發生困難。此外，證人保護法也其缺失包括：法官偵訊過程被害人曝光、律師調卷則被害人曝光、擔心犯罪人未被收押、保護措施貧乏等。其他的法律建議，則是因為偵查組織犯罪常面臨到的問題：派份子涉及相關政治參選活動、當舖業不當經營、砂石業者之利益糾紛、房屋仲介糾紛與特種行業之管理，因此，這些法令的修正，始能符合偵辦組織犯罪的需求。

#### （五）犯罪組織次文化的深度觀察

這部份包括：犯罪組織發展時空背景、犯罪組織階級嚴明、犯罪組織分子特質。在犯罪組織發展背景，眷村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許多幫派早期的發展都是從眷村開始的，這與當初的時空背景有相當大的關聯。專家也認為過去的犯罪組織階級嚴明，強調年資經驗，下層份子主要是接受指令執行活動，中階者則是注重忠誠度，高層者則具有領導特質及豐沛的人脈為主。但是近幾年，因為幫派之間的界線不嚴明，因此很多下層份子相互流通，連帶造成組織階層逐漸鬆散，幫派之忠誠與倫理式微，以利益為重心。最後，專家認為犯罪組織份子與家庭關係比較疏離，或是原生家庭較為複雜，習慣不法的經濟來源，同時容易存有個人僥倖心理。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組織犯罪成員的基本特性

### 1. 年齡分布

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年齡從十幾歲到七、八十歲皆有之，但其中仍以二、三十歲的年輕者居多數，十幾二十歲者以小弟的較多，領導者則以中年人為主。因此，成員在組織犯罪團體的年資經驗，有可能是決定其個人在團體的地位。受訪幫派樣本參加幫派年齡最早者為十三、四歲，有些則在高中年齡或當兵前，一些人在服完兵役後工作時，更有一些甚在三十七歲才加入幫派。

### 2. 家庭狀況

許多組織犯罪者之家庭結構與功能並不健全，但是也有少數是家庭結構與功能健全者。至於父母管教態度，管教嚴格、管教民主與管教放縱皆有之。與父母親關係有關係和諧亦有關係疏離者。幼年、居住環境有許多人居住環境單純，但是也有樣本居住環境中，幫派聚集、有犯罪事件、有廟會活動、不良活動。有些樣本認為受家庭生活影響參加幫派是因為：缺乏父母管教、家庭成員有犯罪情形、家庭成員缺乏互動等因素。

### 3. 同儕與休閒

在受訪幫派樣本中，樣本會加入幫派或與餐與幫派活動，深受朋友影響，這些朋友性質包括：從小一起長大的朋友、吸毒朋友、酒肉朋友、當兵朋友、幫派份子、同學鄰居、廟會朋友等，也因為這些朋友的影響或引見，而參與幫派活動甚至正式加入組織。受訪樣本平常和朋友共同從事的活動中，許多皆屬於偏差或犯罪活動，包括：打麻將、千九牌、跑酒店、賭博、上舞廳等，此外，他們也花，費許多時間在玩樂活動則有：唱歌、泡茶天聊、喝酒、撞球、溜冰、打保齡球等。許多幫派份子因為上酒店喝酒、和同村子朋友聊天賭博、住朋友家，就涉及幫派組織。

### 4. 性格狀況

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性格多數比較偏向暴力，言行誇張，崇拜英雄主義，在主織下階層者，暴力性格較為明顯。許多人對自己偏差行為、犯罪行為、參加幫派行為給予合理化理由。專家學者提及有關犯罪組織份子的特質，通常與家庭關係比較疏離，或是原生家庭較

為複雜，對於法制觀念雖然多數的認同，但因生活型態固定，並習慣不法的經濟來源，故仍舊從事違法的工作，此與一般的犯罪人存有相似的認知失調心理。多數犯罪組織成員對於使用毒品與竊盜犯罪態度反感，認為自己謹守著一些分寸，不過他們常存在著一種個人僥倖心理，認為他們從事犯罪工作並不容易被發現。

## （二）組織犯罪的次文化與活動描述

組織犯罪次文化發生的原因，多數的警察人員認為地區的經濟活動是主要原因，利之所在，幫派之所趨，例如：酒店、舞廳、搖頭店、殯葬業、特種行業等；再者，幫派之間的火拼暴力、眷村文化的時空因素，亦是幫派發展的重要原因。

### 1. 組織犯罪的結構與特徵

#### （1）成員分類與特徵

依據訪談結果發現，警察人員認為似乎是有核心與邊際成員之分，但是並不明顯。組織犯罪之成員，年輕成員剛被吸收，所以前科情形較少，至於有前科之成員，其前科之犯罪類型除暴力性犯罪外，也可能具有其他毒品、財產性犯罪。雖然目前組織犯罪團體依然可以區分成外省幫派與本省幫派，但是這種分別已經逐漸失去重要性，利益似乎成為更重要的團體目標。

#### （2）幫派規模與成立

組織犯罪團體的人數，警察人員較無法估計，原因在於管制的成員不多，但外圍份子可能很。一些警察人員則以自己的經驗指出，事實上一個組織犯罪人數並不多，人數從十幾人至三、四十人不等。參與幫派者，多以好奇為主要動機，其次為追求安全感，英雄主義及享樂主義心態之作祟，或因家庭因素之不健全，而導致其尋求心靈之寄託。至於參加幫派過程中以受到朋友影響最多，其次是從小的友伴影響，部分則是因為工作認識、服刑認識、當兵的朋友影響。幫派的成立主要是由老大出錢出力籌組幫派，輩分小的份子則是跟著老大活動，如果要成立堂口則向幫派總堂口申請成立。在犯罪組織發展的歷程，眷村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許多幫派早期的發展都

是從眷村開始的。這在與受訪者訪談時也出現同樣的說法，這可能與當初的時空背景有相當大的關聯。

### (3) 組織與領導

某些組織犯罪具有詳細分工，具有不同職位與功能，較大型的犯罪團體組織結構與分共較為明顯。此外，也有組織結構較為鬆散的團體，幫派對於個人約束力薄弱，成員流動性高。幫派的領導者對於幫派的運作管理，有著重要的影響力。組織分層負責，各個堂主領導其所屬所員，組織架構複雜，由上發號施令，領導人具有一定的權力地位。過去犯罪組織階級嚴明，強調年資經驗，以此作為地位上的判斷標準，不同階級份子有不同的特質，下層份子主要是接受指令執行活動，中階則是注重忠誠度，至於高層則是以領導特質及豐沛的人脈為主，上階層者往往具備良好政商關係，甚至有良好檢警人脈。但是近幾年，因為幫派之間的界線不嚴明，因此很多下層份子相互流通，連帶造成組織階層逐漸鬆散，幫派之忠誠與倫理式微，以利益為重心。

### (4) 幫規、價值觀與儀式

傳統上幫派甚為重視幫規，像竹聯四海都會有成文幫規，違者開除處分。幫派份子認為，現在社會是利之所趨，成員也只是聽聽就好，缺乏成文的幫規，多為老大告誡，口耳相傳，其核心規定乃不能背叛、不吸毒、不玩二嫂、不偷、不搶、孝順父母等。警察人員也認為，幫派中的幫規似乎愈來愈淡薄，利益愈來愈受重視。儘管如此，幫派依然具有其特有的價值觀，例如：對幫派的忠誠、英雄崇派、正義感與幫派的榮譽感，並且重視賺錢的觀念。有些幫派至今依然保有入幫儀式，大致上以開香堂、拜關公；歃血為盟為主，並介紹幫派中的幹部。也有少數的受訪者表示其所屬幫派團體沒有組織也沒有幫規，像似一個朋友的同儕團體。

## 2. 組織犯罪的活動特徵

### (1) 以經濟或牟取利益為主

組織犯罪重要成員基本上多數從事犯罪的行業，而組織犯罪團體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獲得最大利潤，因此只要哪裡有暴利可圖，他

們就往哪裡發展。組織犯罪為了獲得利潤，所從事的經濟活動類型廣泛，合法與非法均有，如有必要，他們將訴諸暴力手段或威脅，已達到目的。多數的警察人員認為地區的經濟活動是主要原因，利之所在，幫派之所趨，再者，幫派之間的火拼暴力亦是發展的重要原因。台灣地區的幫派在面臨著生活的壓力下，必須經由一些活動去賺錢，而這些活動大部份都是屬於非法的，也有一些合法之行業，其活動型態有：介入公司經營、放款、收帳、保鏢、砂石業、圍事、盜賣光碟、工程圍標、買賣槍械、酒店、KTV、賭場、電玩店、搖頭店、特種行業、餐廳、開公司、徵信社、圍事、走私、毒品、賭博、非法討債公司、參與詐騙集團合作、職棒簽賭暴力討債、玩台股指數、偽造金融資料申辦貸款經營等。

#### (2) 運作方式

幫派中之運作，多由領導人視狀況而指派任務，部屬則多為逞兇鬥狠份子，並無特定的處事運作模式。有一些幫派運作是以開公司開點經營生意模式運作，包括開酒店、搖頭舞廳、圍事、討債，也有開合法公司經營生意。有些幫派是以開賭場、圍事、或經營自己的堂口為運作模式。根據警察人員的經驗，組織犯罪者與地方或中央政治界具有良好關係，越適合，其對政治的影響力愈大。

#### (3) 武力與毒品

槍械是幫派的武力，無論是幫派間的對抗或用以保護自身，皆需要擁有槍械。就警察的實務經驗而言，幫派份子擁有槍枝是常見情況，甚至幫派自己製槍或與走私集團掛勾。在組織犯罪團體中，吸毒是受到排斥的行為，因為成員一旦吸毒，將可能做出不利於幫派的事情，儘管如此，依然有成員具有吸毒的習慣，很少有組織犯罪團體涉及販毒，以販毒賺錢的情形較少見。

#### (4) 幫派間的合作與衝突

幫派彼此間都會因為利益或個人因素發生衝突，而組織內部亦會因與其它幫派之衝突，更加團結。組織並不一定在其本身之地盤內從事活動，且組織為了擴展其勢力，常會吞食鄰近地區，所以地盤在組織犯罪裡，其概念是較為薄弱的。

犯罪組織之間會有分區協調之合作，包括負責某個區域、生意上的合作與解決事情或糾紛的合作。但是幫派之內的各個堂口，也會發生彼此為了利益

而發生衝突，或將堂主殺害。至於跨國或跨區域之合作，則偶有聞之。縣市間幫派互跨的情形較普遍，其運作情形多視利益而定。幫派之間因為利益而跨區合作生意，北部的幫派到南部或中部與其他幫派合作，例如：找其他幫派合作圍標、合作做生意賺錢（房地產、第四台、酒店、賭場、販毒、廢五金、砂石），有些幫派則是在其他縣市設立堂口方便辦事。此外，幫派或其經營老闆，也有跨國投資，或生意上與國外有接洽，例如投資賭場、飲料生意、酒店、毒品、偽卡，也有受訪者提到與日本山口組的合作。

#### （5）加入幫派

參與幫派者，多以好奇為主要動機，其次為追求安全感，英雄主義及享樂主義心態之作祟，或因家庭因素之不健全，而導致其尋求心靈之寄託。至於參加幫派過程中以受到朋友影響最多，其次是從小的友伴影響，部分則是因為工作認識、服刑認識、當兵的朋友影響。現在的幫派利用網路的方便迅速性，在網路上成立幫派家族網站招收新成員，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招收到許多學生入幫。此外，也有極少數的組織犯罪者也會培育下一代。

#### （6）幫派瓦解與衰落

活動太過頻繁招搖引起警方注意，是幫派遭檢警破獲的主因，如：販賣毒品、販賣槍枝，圍標、綁標，打死人、公祭、討債、重大刑案、鬧事砸店、開槍、暴力行為。此外，被人檢舉是幫派破獲的要種原因，例如：因生意競爭遭他人檢舉、被司法機關認定是老大、經營賭場被抓、遭家人檢舉、販毒遭檢舉。警察機關的鎖定對象蒐證、監聽與跟監，也是幫派被破獲之之原因。最後則是幫派自首。

幫派成員遭逮捕之原因包括：槍砲、傷害、殺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強盜搶奪、販毒吸毒、圍事、討債等犯罪行為，因為從事犯罪活動，致遭人檢舉或被警察鎖定蒐證，以致幫派成員遭逮捕。警察人員認為幫派成員遭逮捕之原因：經營非法事業、使用暴力、

詐欺犯罪、接收倒閉公司、賭博等。

### (三) 警察機關防制對策與限制

#### 1. 偵察現況

##### (1) 策動組織犯罪內部指證

根據專家意見，組織犯罪結構嚴謹，因此想要從外部偵破是不容易的事情，除非是透過組織內部的人來指證，才有偵破的可能，或是對於相關的行動有較多的了解，並且進一步進行監控。

##### (2) 參考前科資料、由下往上追蹤

由於組織犯罪者在犯罪後想脫離組織獨立的狀況較少，因此再犯率較多，所以透過曾經逮捕過的犯罪份子的線索，或由某一件個別的犯罪事件，或者監控許多重要的幫會活動場合，將參與幫派嫌疑人員的資料彙整，進行追蹤進一步的持續追蹤，就可以找出更多的犯罪組織相關份子，並追出其背後的犯罪組織。

##### (3) 以監聽來追查

在了解可能參與組織犯罪之成員名冊後，偵查實務上則是透過監聽方式來建構組織犯罪之網絡。這種偵辦方式需要相當的時日，同時許多犯罪組織也發現警方的作法，因此在通訊中愈來愈難有具體的指揮事證言詞，想要獲得確切的證據有其困難性。

##### (4) 透過被害人的協助

員警提出實務上只要有三個被害人地筆錄，就可以進行搜查，主要查的物品就是槍枝或是帳冊等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的物證，由這些物證再去查證犯罪事實，而非等到組織架構非常明確之後才進行搜索。

##### (5) 與其他相關單位的密切配合

偵查組織犯罪所涉及的面向相當廣，因此在整個偵查過程中必須與許多其他單位相互配合，首先就是檢察官，過去不管是要列入流氓、列入治平或是要通訊監查，都要報請檢查官，不過目前的做法已經比較改善符合實務上的需求；另外和其他金融

與保全系統的建立也是相當重要的，但在偵查過程中往往都是透過執行人員自己關係網絡的建立，建議警政署或內政部應該要和檢察機關與金融機關建立一個統一的窗口與作法。

#### (6) 多重的訊息來源

由於組織犯罪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必須要多方的管道來了解其犯罪行為，因此有員警提出「三三三一理論」，也就是透過被害人的報案、通訊監察及線民提供的資料，再加上警察偵查辦案的敏感度的部份，才可能可以有效的破獲組織犯罪，顯示出在組織犯罪偵查工作上的複雜性，其中警方所掌握的資源卻相當有限，因此對於幫派犯罪案件的處理，必須保持高度敏感度與，整合情資，積極偵辦。

### 2. 偵查困難

#### (1) 監聽的效果有限

監聽可以說是警方在偵查組織犯罪工作時最重要的蒐證及了解的作法，但是透過通訊監查已經很難發現犯罪證據，組織犯罪者也了解可能會遭受到監聽的危險，擁有許多門號，避免在通訊中講重要的事情，或是僅作為人員聯繫，少在電話中進行指揮，這些作法都是避免警方在通訊監察過程中，掌握更多組織犯罪的證據與蛛絲馬跡，雖然監聽的結果與了解網路有相當的幫助，但效果實在有限。

#### (2) 被害人與證人的擔憂

不管是被害人、證人、或是線民在組織犯罪問題上，想要透過他們出面指認或是提供相當的證據，都相當的困難，必須他們經常是冒著生命的危險在提供線索，目前的證人保護法並不夠周全，許多可以提供線索的人都還是有相當大的擔。

#### (3) 證據的薄弱與難以認定

組織犯罪因組織的嚴謹與層級問題，所以想要全盤偵破有其困難，經常是下層成員的犯罪狀況，例如：暴力或是不法討債等犯罪行為是較容易蒐證的，但是要變成組織犯罪就有其困難性，畢竟出現執行的都不是領導階級的人，想要認定他們有犯罪事情並不容易。

#### (4) 績效評分制度的不符合比例等

關於警察表現最主要的就是績效評分制度，但是組織犯罪主要偵查方式監聽就必須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去建構監聽的網路，因此想要有所成果可能是半年多之後的事情，對於績效而言是相當不划算的一件事情，或是有部份員警為了要拿到好的績效，雖然證據不足已破獲整體犯罪組織，還是倉皇決定要進行收網的工作，反而錯失偵破的契機，顯示這樣的評分制度對於員警而言可能不是一個最好的制度。

### 3.組織破獲的關鍵

#### (1) 累積情資，蒐集犯罪組織資訊

犯罪組織嚴密，要想瓦解組織就必須連同高層一起瓦解偵破，但警察偵查犯罪的方式，往往會受到被害人不敢報案或不清楚犯罪人之犯行，偵查實務上受到相當的限制，通常只能掌控下層或是中層份子。就組織犯罪的運作模式觀察，中下層份子通常只是頂罪的人頭而已，加上組織犯罪必須要有管理結構之事實，這在認定有其困難度。警方偵查最為必須要注意許多犯罪事件的犯罪人前科背景，並獲得被害人的合作意願，謹慎積極偵查犯罪事件背後的組織情況，始能逮捕組織幕後的高層者。

#### (2) 由下往上追蹤，再一網打盡

雖然瓦解組織有其困難度，但是主要的做法就是由下往上追蹤，待收網時全體打進，雖然是最基本但也是最有效率的方法。亦即，在處理集團性暴力犯罪事件時，現場逮捕犯罪嫌疑人，再繼續往上或往下追查偵辦，掌握了解犯罪組織的結構與成員。之後，配合警政署全國性掃黑活動，再將組織成員逮捕，瓦解組織。

###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研修部分

####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相關要件難以成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是有關組織犯罪偵查中最重要的一項法律，但是其中有相當多的嚴謹的要件規定，常讓員警在偵查過

程中，有蒐證與證明上的困難。尤其是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最受爭議。

## (2) 證人保護法的實際效用有限

許多組織犯罪偵破的契機都是來自於被害人或是線民的指認，不過目前台灣的證人保護法效用有限，許多被害人或是證人都很擔心指證之後會遭到報復，因此不敢出面指認，讓許多案件缺乏實際的證據，而難以偵破。證人保護缺失包括：法官偵訊過程被害人曝光、律師調卷則被害人曝光、擔心犯罪人未被收押、保護措施也是相當地貧乏等。

## (3) 其他相關法令及作為的建議

組織犯罪因為其生態的因素，還涉及到許多其他法規，例如選舉罷免法，因為有許多幫派為了更大的利益而參與政治，社會環境的改善及學校管理方式的改變等，對於組織犯罪問題的解決都有相當的幫助。

## 二、建議

綜合歸納七名具有檢肅組織犯罪經驗之警察人員訪談，與對在監服刑之三十名組織犯罪者，以及兩場專家與實務人員（人）之焦點座談結果，本研究根據分析結果，分成立即性建議與中長期建議兩類，提出以下之重要建議：

### (一) 立即性建議

#### 1. 加強社會控制力

##### (1) 強化家庭與學校之控制力，以減少幫派招收心血之可能（主辦機關：家庭與學校）

從訪談調查中發現，組織犯罪份子參加團體的年齡早從十三、四歲開始，青少年是參加組織犯罪最多的年齡層。組織犯罪成員中有許多都是家庭結構有缺陷，包括父母離婚與過世，在管教上，父母親偏向嚴厲打罵方式或放縱忽略的態度。因此與家人的關

係以彼此疏離者占多數。家庭生活與家庭成員的偏差行為是影響個人參加組織犯罪的重要原因。加強對這些高危險家庭的關懷與實質的協助，將有助於抑制青少年加入組織犯罪團體。

此外，組織犯罪份子在就學期間也開始從事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包括抽煙、喝酒、打架、飆車、砍殺等，因此常常遭到學校處分或退學，在學校適應困難。離開學校是個人參加組織犯罪的開始，偏差與犯罪行為，於是加速發生。因此，學校的中輟生協尋，以及對適應不良學生的教導與輔導，可以有效避免學生參加幫派。

## (2) 加強對具有犯罪前科者之監控（主辦機關：警察機關、法務部）

三十名組織犯罪者中有十九名身上有紋身，許多人在開始踏入社會工作，工作內容及與幫派有關聯，包括：催債、幫派仲介房屋、酒店、電動玩具店、KTV 等。這些人平時所結交的朋友很多都是幫派份子，一起從事的活動也都是玩樂、吸毒等活動，也因為有這些朋友的介紹引進，否則自己也無法進入幫派，朋友的影響是個人參加組織犯罪的重要原因。輔以，這些幫派份子的特質是偏向暴力逞凶鬥狠，言行誇張，崇拜英雄主義，因此，比較容易產生集體活動犯罪，發生犯罪行為，形成犯罪前科。因此，警察機關與法院觀護人對於這些犯最高危險群者加強監控，可以發現組織犯罪的行蹤，以及其犯罪的活動，並能有效掌控組織犯罪者的情資蒐集。

## 2. 清除犯罪溫床

### (1) 掃蕩特種營業場所（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組織犯罪從事的行業中，包括各類特種行業，酒店、傳播公司、KTV，這些行業收入豐厚，成為組織的重要收入方式與經濟來源。同時、組織犯罪成員也經常涉足這些場所玩樂，許多的犯罪活動也在這些處所發生，包括一些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尤其是幫派之間的糾紛發生。因此，掃蕩非法的特種行業與加強對這些合法行業的臨檢監控，不但也以了解幫派的狀況，也可以預防相關幫派犯罪活動與治安事件之發生。

## (2) 檢肅職業賭場（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職業賭場是組織犯罪重要收入之一，尤其是當犯罪團體上缺乏資金運作時，往往可以靠著搞場子獲得大量資金，是一本萬利的行業，是組織犯罪生存方便之道。加上賭場的移動性高，可以經常改換地點，不易遭警方監控，隱秘性高。因此，儘管賭博罪刑罰輕，檢肅職業賭場卻是抑制組織犯罪滋生與茁壯之重要執法策略。

## (3) 取締非法討債犯罪（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討債公司、錢莊、當舖等業，均是發生非法討債犯罪行為最可能的行業，儘管政府已核准若干合法債權處理公司，但許多的合法公司卻掩護非法的討債活動。就研究發現，無論警人員或組織犯罪者均指出幫派涉及討債活動，暴力及非法討債行為，可以為組織犯罪團體獲得大量而輕鬆的資金，加速幫派的發展，並且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害，暴力犯罪頻傳，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社會秩序動盪。因此對於暴力與非法討債之團體與犯罪案件，應迅速取締偵辦，防制不法。

## (4) 查緝暴力恐嚇（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組織犯罪的重要特徵之一是暴力的本質，其憑藉暴力手段以達獲得暴利之目的。最常見者為恐嚇取財，要求無辜的商家或個人付出金錢，否則暴力相向。當然組織犯罪者也會在自己的地盤上，以暴力威脅向商家收取地盤稅。雖然有些是商家願意支付保護費，以獲得安全保護或生意上的優勢與利益，但這些非法的保護費卻成為組織犯罪及其成員賴以維生之用，甚至成為幫派擴張武力地盤，或發展不法行業活動之用，對於社會治安深具負面影響。警察機關必須嚴格取締，以抗制幫派之滋生。

## (5) 查緝槍械與毒品（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槍械是幫派的武力，有了武力之後，不管是面對幫派間的對抗或是用以保護自身，甚至是自身地盤的維護，都必須要擁有槍械，槍械力量越龐大，某種程度而言也是代表幫派的力量越龐大，在警察的實

務經驗而言，幫派份子擁有槍枝是常見情況，甚至幫派自己製槍或與走私集團掛勾，因此查緝槍械可以說是幫派問題釜底抽薪的方法之一。另一方面，雖然以販毒為主要營利項目的幫派並不多，幫派基本上也不甚鼓勵幫派成員使用毒品，但是由訪談中發現有吸毒問題的成員並不少，因此透過毒品的查緝也同樣可以達到偵破幫派問題的線索。

### 3.積極偵防組織犯罪

#### (1) 建立、彙整組織犯罪活動情資之資料庫（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幫派問題的嚴重性除了勢力龐大之外，幫派具有隱密特性，不易一網打盡，這些集團性的犯罪特性，也是處理幫派問題棘手的因素。因此，必須要長期的追蹤與調查才有可能偵破幫派，參考各方的資訊並進行有效的彙整是相當的重要工作。除了靠幫派內部人員的指證之外，參考過去的前科資料，進行追蹤，由幫派的底層開始往上監聽與調查後，建立各種組織犯罪的組織與活動資料庫，以利於當時與未來之偵查進行，應該是檢肅組織犯罪基本的工作。此外，累積全國性的組織犯罪團體資料，可以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分析歸納，基礎性與原則性的資料，可以作為犯罪白皮書之參考，可增加對組織犯罪學術研究之貢獻，更能作為政府治安政策之參考。

#### (2) 重視與保障民眾與被害人之檢舉犯罪的訊息與權益（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除了透過前科了解幫派成員之線索之外，民眾與被害人的檢舉也是相當重要的來源，雖然在實務上，民眾與被害人有所擔憂，恐怕會因為檢舉而遭報幫派的報復，但這些訊息對於幫派問題的偵查都有相當的幫助。因此，運用相關法律保護及力行警察工作倫理，讓民眾與被害人安心的提出訊息，同時保障他們的安全，這些提供的訊息都可以作為偵查幫派的線索。

#### (3) 偵辦刑案應注意涉及組織犯罪之可能性（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在偵辦刑案的過程中，必須要聯想同時注意是否有可能會涉及到組織犯罪的可能性，因為目前組織犯罪的犯罪型態漸趨多元，已

經不像是以往多半著重在圍事，有很多犯罪型態也隨著社會發展的變化而有所變異。組織犯罪的本質是不會改變的，因此在偵辦刑案的過程中，必須要多加留意是否有組織犯罪的可能性，以作為資訊蒐集的一部份。

## (二) 中長期建議

### 1. 警察機關

#### (1) 定期舉辦相關主題的教育訓練（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隨著警察偵查技術的精進，與社會環境改變的結果，警察人員一方面必須要能夠運用各種新興資源與偵查技術，以充分了解目前組織犯罪的變化趨勢與發展動態；另一方面也必須要對目前相關的法令有清楚的掌握與運用。而這些偵查技術與法令運用適合採用定期的在職教育訓練加以培養。諸如：定期舉辦案例研討、偵辦技巧的分享與精進...等，以使讓警察人員在偵查上有更多的參照資源與優勢，因此舉辦定期性與持續性的教育訓練與進行相關分析研究有其必要。

#### (2) 評估偵防工作人力需求與配置，並成立常態性的偵防單位（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組織犯罪因為涉及範圍及人員較廣泛，加上並不是短時間可以偵破，因此在偵防人員的人力配置上必須相當的謹慎，人力太少可能會影響偵查的效果，但是人力過多可能會影響其他案件的調查與進行，因此靈活的運用與調配是必要的。組織犯罪活動具有組織性與常態性的發展特性，其不似某一種犯罪類型具有起始點。因此，各警察機關在偵防工作人力的配置上也應該配合這種發展特性，成立常態性的偵防單位與小組，以確實掌握組織犯罪的發展動態。

#### (3) 研修偵防績效規定（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組織犯罪案件的偵查同樣也有績效的問題，但是想要完整的偵破一個犯罪組織，並非容易且短時間可以達到的目標，警察人員往往因為佈線許久，但是受時間與績效上的壓力，匆忙的結案，提早

偵辦移送，效果不彰，導致春風吹又生，無法全盤打盡。因此，在相關的偵防績效修訂上，有必要重新擬定與規劃，尤其必須聽取各單位之意見，形成共識，始能訂出合理的績效規定。此將能激發警察人員長時間佈建蒐集情資的意願，對組織犯罪進行測底的檢肅工作。

## 2.修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主辦機關：法務部、警察機關）

實務工作上反映到組織犯罪條例上有許多規定與目前的組織犯罪狀況不符，導致在蒐集證據的過程中，因為證據的因素無法定罪，組織犯罪條例規定係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實施，制定時固有其社會面及法制面背景，惟已屆公布實施 10 載之今日，整體社會現狀與當時立法之環境均有巨幅落差，部分規定實須重新檢視其必要性及妥適性，以符實際所需（具體修法建議見本文第七章第五節）。

## 3.加強國際間打擊組織犯罪合作（主辦機關：外交部、警察機關）

幫派問題發展至今，已經不像是過去僅是因為地區性或是眷村意識所造成的小範圍問題，受訪幫派份子指出幫派透過與國際的力量進行犯罪，與日本、大陸甚或是歐美國家的幫派連結，未來或許可能成為更嚴重的集團性犯罪問題。目前所得資料資顯示，除經營合法事業外，還包括賭博、毒品、偽卡等犯罪合作。同時，未來可能因為幫派勢力更廣，在偵查上難度更高。因此，未來的偵防方向不僅是國內的組織犯罪，透過國際組織的合作，共同打擊組織犯罪，將是未來的發展目標。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中國時報(台北)，有效打擊幫派犯罪亟待制定專法，1996年1月19日，第3版。
- 王兆鵬(1998)，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評析，台北：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8卷第1期。
- 立法院(1997)，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編集，立法院法律案專輯(第208輯上冊)，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 立法院(1995)，立法院第2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台北：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8期。
- 立法院(1995)，立法院第2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台北：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12期。
- 立法院(1996)，立法院第3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台北：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43期。
- 立法院(1996)，立法院第3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台北：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45期。
- 立法院(1996)，立法院第3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台北：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48期。
- 田文榮(2004)，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之研究—以三大幫派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全鈞(1998)，台灣地區幫派份子介入地方選舉之研究，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87年度研究報告。
- 江玉女(1997)，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解析，警光雜誌第486期。
- 自由時報(台北)，組織犯罪條例首件判例，民國86年2月10日，第1版。

自立早報(台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首宗判決*，民國86年2月12日，第5版。

車煒堅(1985)，*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警政學報*第八期。

李傑清(2001)，*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李建廣(1998)，*組織犯罪偵查活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犯罪學*，三民書局。

林東茂(1993)：*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文刊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游日正、楊台興、劉嘉發，台灣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林欽隆(2002)，*台灣地區組織犯罪與跨國犯罪防制策略*，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東茂(2005)，*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保安處分*，*法務部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刑事法學會。

林燦璋、李建廣、楊嘉銘(2004)，*台灣組織犯罪集團活動型態、偵審情形及犯罪模式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四期。

林金宏(2005)，*地方幫派與地方派系互動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文勇(1996)，*組織犯罪*，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周文勇(1999)，*杜絕幫派滲透校園*，*國魂*，644期，頁59-61。

周文勇(2001)，*青少年幫派形成與演進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二期，台灣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223-242。

周文勇(2002)，*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台灣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周文勇、周韞維、黃家珍、曾信棟、汪志皇 (2004), *防治幫派入侵校園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吳嫦娥 (2003), *小哥大的青春組曲 — 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經驗之探討*,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孟維德 (2003): 「警察預警式策略與警務資料分析----以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預測分析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40 期。
- 徐呈璋 (2000),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宗國譯 (1998), *質性研究概論*, 台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 許春金 (2003): *犯罪學*, 台灣台北, 三民書局。
- 胡幼慧 (2000), *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台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 許春金、馬傳鎮、謝文彥、周文勇、陳玉書 (1990), *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 國科會。
- 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游日正、楊台興、劉嘉發 (1993), *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 台灣台北,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許福生 (2000),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6 期。
- 許福生 (2001), *法院審理組織犯罪案件之實證分析 (二)*, 台北: 司法周刊第 1027 期。
- 許皆清 (2005), *台灣地區有組織犯罪與對策研究*, 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章英華、傅仰止主編 (2002),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 台灣台北,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 台北市: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國霖 (1992)，*華人幫會與華人次文化*，台灣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陳國霖 (1995)，*華人幫派*，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陳添壽 (2001)，*政策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的評析*，桃園：*警學叢刊*第31卷第6期。
- 張有長 (1992)，*香港幫會組織*，*警光雜誌*，第四百三十七期。
- 張學昌 (2005)，*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之檢討與建議*，台北：*刑事法雜誌*，第51卷第11期。
- 程敬閔 (2003)，*青少年加入幫派之危險因子、情境脈絡與幫派生涯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富源、鄧煌發(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台北市之調查研究結果分析*，*警政學報*第三十五期。。
- 黃富源、鄧煌發 (200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創刊號*。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03)，*犯罪學概論*，三民書局。
- 黃瑞琴 (1997)，*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 趙永茂 (1994)，*台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台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研討會，革命實踐研究院。
- 蔡德輝、楊士隆 (1998)，*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一)*，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蔡德輝、楊世隆 (2002)，*台灣地區少年加入幫派危險因子之實證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蔡德輝、楊士隆 (2005)，*犯罪學*，五南圖書。
- 蔡碧玉 (2005)，*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法務部 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刑事法學會。

蔡碧玉、余麗貞(2005),各檢察署及相關單位提報有關新刑法之法律適用疑義研究意見,新修正刑法教育訓練講義,台北:法務部。

鄭善印(1993),日本不良幫派之處理模式,文刊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游日正、楊台興、劉嘉發,台灣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鄭善印、林燦璋、楊嘉銘、梁世興(1999),當前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之整合型實證研究---從現象面分析,行政院國科會。

鄭善印、章光明(1999),當前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之整合型實證研究—從法制面向分析,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劉揚磊(2004),非都會型幫派組合與組織犯罪現象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珮玲(2004),台中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文彥、周文勇、蔡田木、黃翠紋、黃家珍、林書琪(2005),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滿意度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謝福源(1997),新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解析,台北:法律與你第41期。

聯合晚報(台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開鋤了竹聯15人被判刑,民國86年2月11日,第3版。

蘇南桓(1998),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實用權益,台北:永然文化出版社。

顧立雄、范曉玲(1997),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評論,台北:律師雜誌第209期。

## 貳、外文部分

Battin, S., Hill, K. G., Abbott, R., and Hawkins, J. D. (1998). The contribution of gang membership to delinquency beyond delinquent friends. *Criminology*, 36(1) 93-115.

- Block, R. and Block, C. R. (1993). *Street gang crime in Chicago*. Research in Brief.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Camp, G. and Camp, C. G. (1985). *Prison gangs: Their extent, nature, and impact on pris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hin, Ko-lin (2003). *Organized crim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aiwan*, N.Y.: M.E. Sharpe, Inc..
- Cloward, R. A. and Ohlin, L. E.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New York: Fress Press of Glencoe.
- Davidson, J. L. (1987). *Juvenile gang drug program*. Grant Proposal to Office of Criminal Justice Planning, Sacramento, CA, September 28.
- Decker, S. H. and Winkle, B. V. (1996). *Life in the gang: family, friends, and viol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lan, E. F. and Finney, S. (1984). *Youth gangs*. New York:Simon & Schuster.
- Egley, A. (2005). *Highlights of the 2002-2003 national youth gang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Fagan, J. (1989).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drug use and drug dealing among urban gangs. *Criminology* 27, 633-667.
- Fagan, J. (1990). Social process of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among urban gangs. In *Gangs in America*, Edited by Huff, C. Ronald. Newburk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Firestone, Thomas A. (1997) . *Mafia memoirs: what they tell us about organized crime*, In *Understanding Organized Crime in Glob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Ryan, Patrick J. and Rush, George E., Thousand Oaks, C. A.: Sage Publications.

Hagan, F. E. (1983). The organized crime continuum: A further specification of a new conceptual mode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Vol. 8, 52-57.

Harrell, E. (2005). Violence by Gang Members, 1993-2003.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CJ20887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agedorn, J. M. (1988). *People and folk*. Chicago: Lake View Press.

Howell, J. C. (1999). Youth gang homicides: A literature review. *Crime & Delinquency*, Apr99, Vol. 45(2), 208-234.

Huang, F.F.Y. (1991).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examined. Taoyuan, Taiwan: Ching Cheng Hsueh Pao.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19, 279-314.

Huang, F.F.Y. & Vaughn, M.S. (1992). A descriptive assessment of Japanese organized crime: The boryokudan from 1945 to 1988.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 19-57.

Huizinga, D. (1997). *Gang and the volume of wester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Honolulu, HI.

Kent, D. R. and Felkense, G. T. (1998). *Cultural explanations for Vietnamese youth involvement in street gang*.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Klein, M. (1995). *The American street gang: Its nature prevalence and control*.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hey, B. B., Gordon, R. A., Loeber, R., Stouthamer-Loeber, Magda, F., David P. (1999). Boys who joins gangs: A prospective study of predictors of first gang entr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Vol. 27(4), 261-271.*

Lo, W. T. (2000). *Youth gangs in Hong Kong yout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Justice 2000: Managing a New World in Transit, 13th to 15th ,Stember, 2000.

Miller, W. B. (1958).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3): 5-19.

Miller, W. B. (1975). *Violence by youth gang and youth groups as a crime problem in major American citie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iller, W. B. (1958).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3), 5-19.

Miller, W. B. (1982). *Crime by youth gangs and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Moore, J. W. (1978). *Homeboy: gangs, drugs, and prison in the barrios of Los Angeles*. Philadelphia :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Sellin, T. (1938).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Shaw, C. R. and Mckay, H. D. (197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iegel, J. L. and Senna, J. (1997).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NY: West Publishing Co.

Sutherland, E. H. and Cressey, D. R. (1970). *Criminology*, 8th edition, J. B. Lippincott Company.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 (1986). *America's habit: Drug*

*abuse,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1967). *Task force report: Organized crim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Thornberry, T. P. (1996). *The contribution of gang members to the volume of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Thrasher, F. M. (1927).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gang, M. & Francis Ferracuti (1981).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Beverly Hills, Cal., Sage.